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2屆第47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3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15 時 00 分

地 點：台南區營業處會議室

主 席：周主任委員德澄

記錄：施燕芬

出席委員：丁理事長作一、楊副主任委員振雄、顏德忠、屈娟敏、賴如椿（林金海代）、蕭勝任（羅隆和代）、吳永城（葉碧霞代）、黃凱旋（葉英傑代）、吳育中（曾永成代）、張廷抒（請假）、陳慰慈（請假）、黃順義（請假）、陳國園、蔡福龍、林文欽、劉永瑞、楊良隆、高周元、徐崑輝、楊德政、黃賢民、林顯群、蕭和雲、周國慶、王佩香、邱嘉成、林財福、黃德安、宋貴祥（請假）

列 席：陸總幹事德勝、李常務理事媽讚、彭秘書長繼宗、董處長元麟、金副總幹事克誠、宋組長洪英、楊組長志仁、鄭幹事文彥、施幹事燕芬、劉專員慧玲

甲、主席報告：略

乙、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及其處理情形：

（一）業已結案部分：

1. 案 由：有關本會職工互助要點擬按問卷調查結果予以停辦一案。前次會議決議：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停辦職工互助，並辦理清算退還互助剩餘款等相關配套措施。

辦理情形：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發函公告辦理。

2. 案 由：苗栗區營業處福利會整修網球場地板，建請本會以相對基金予以補助一案。前次會議決議：經實際勘驗球場損壞確有整修必要，同意給予補助。

辦理情形：已於 106 年 2 月 2 日發函通知單位依規定辦理。

3. 案 由：本會兒童樂園輔導員及福利社雇用人員，105 年度考績業依規定評定一案。前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於 106 年 2 月 2 日發函通知各相關單位。

4. 案 由：本會會計組長一職，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由宋組長洪英接任一案。前次會議決議：同意追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接任。

（二）須待追蹤部分：

1. 案由：有關前次會議決議：另由福利會編列預算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發給退休人員每人 2 萬元退休慰問金，請業務組研提相關補助辦法一案。

辦理情形：經業務組研擬增訂本會「職工結婚、生育、退休暨眷喪補助要點」，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主管機關來函事項：

勞動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60002126 號書函，本會所報由賴如椿及張廷抒遞補委員遺缺一案，已予備查。

三、工作報告事項：

(一) 業務組報告：

1. 本屆委員任期將於 3 月底屆滿，本會依照章程規定，將於本月底前發函通知台電公司及電力工會分別推派勞資雙方下屆委員名單，俾於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規定於 4 月 1 日就任。
2. 本會已將各單位福利會簽約之特約優惠廠商彙整編冊完成，相關資訊近期將發函通知各福利會並將電子檔存放於本會網站，同仁可於本會網站首頁點選福利專區內查詢利用。
3. 本會將與長榮航空簽訂企業會員，每半年可累積員工透過旅行社個人訂位購票金額並給予點數回饋，累積點數可兌換免費機票回饋員工辦理抽獎(限長榮及立榮航空之國際線機票始可累積)。

(二) 財務抽查報告：

本會 106 年 2 月份財務會計抽查於 2 月 8 日於本會 10 樓辦公室辦理，由吳委員永城、蔡委員福龍及林委員文欽共同抽查有價證券、銀行存款、週轉金等，抽查結果各項帳務與報表均相符無誤，抽查報告如附件一(附件第 1 頁)。

(三) 會計組報告：

106 年 1 月份財務收支情形如附件二(附件第 2~3 頁)。

丙、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有關由福利會編列預算發給退休人員每人 2 萬元退休慰問金一案，擬配合修訂本會「職工結婚、生育暨眷屬死亡補助要點」，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

- (一)本會為感念退休人員一生辛勞，並照顧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活，爰擬自106年3月1日起發給退休人員2萬元退休慰問金，現行發給之退休人員禮品費1,000元則同時取消。並配合修訂本會「職工結婚、生育暨眷屬死亡補助要點」，增修要點名稱為「職工結婚、生育、退休暨眷屬死亡補助要點」，增列補助退休慰問金及應查驗退休通知單等相關規定。檢附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附件第4~8頁、對照表)
- (二)本項補助預估每年約需增加2,400萬元~3,000萬元之間，所需預算由現行相關預算勻用尚無問題，擬視相關預算實際執行情形，再於適當時機辦理預算修正。未來並將視本會年度預算提撥比例，再逐年檢討本項慰問金補助金額。
- (三)又仍繼續參加職工互助之保警約21人，因不宜由福利金給予補助，擬於職工互助結算時另發給2萬元互助金。
- (四)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修訂條文內容增列退休慰問金申請作業規定，其餘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台灣電力工會擬請本會撥付代辦106年度職工傷病慰問暨死亡弔奠金，俾利辦理職工傷病慰問一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依據電力工會106年1月24日106電工福字第0068號函略以：「敬請 貴會撥付本會代辦傷病慰問暨死亡弔奠金費用，俾利辦理會員傷病慰問暨死亡弔奠等事宜。」【附件四(附件第9頁)】
- (二)查本會105年度撥付電力工會代辦職工傷病慰問金為350萬元，因該年度實支尚結餘6萬1仟元，故本年度擬撥付343萬9仟元。
- (三)本案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有關今年度福利業務考核日程安排一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一)本年度因委員任期屆滿因素，為因應年度福利業務考核作業實際需要，擬先排定福利考核日程如附件五(附件第10~11頁)，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先發函通知各單位預先準備。另參與考核委員則俟新任委員確定後再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各項考核評分表，已於去年檢討會議時一併修正相關項目並公告在案，本次擬併同前項考核日程表再函送各單位，俾利各單位依考核表所列項目準備考核相關資料。

(三)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會「所屬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準則」一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一)查旨述準則規定福利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一任，但因台灣電力工會各分會常務理事任期為2年，以致造成各單位工會常務理事任期與福利委員任期不一致之情形，常因改選後之新任常務理事無法改派福利委員之情形。

(二)爰擬修訂本會「所屬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準則」第八條規定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附件第12頁)，將各所屬福利分會之委員任期改為每一任不得超過4年，讓各分會可彈性規定任期。

(三)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本(106)年端午節(5月30日)擬援例致贈禮品費1,200元，並

同時提供優惠商品供同仁自由選購一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為慰勉職工辛勞，本會擬援例致贈員工端節禮品費1,200元，又為使員工有更多選擇機會，特提供2~3項優惠團購商品供員工自由選購，以發揮以量抑價效益，並提高員工對福利之滿意度。其商品內容如附件七(附件第13~14頁)，預計併5月薪給發放及扣收。
- (二)另依據本會第29屆第10次及本會第29屆第23次委員會議決議規定，援例於106年5月1日退休人員及5月30日前之當月離退人員，均發給年節禮品費。
- (三)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遴選下列三項優惠商品供員工自由選購：

1. 【易拖寶EasyMop】360度伸縮平板拖把2支 + 【U-BOSS】珪藻土地墊1片，優惠價1,200元
2. 【歐姆龍】手臂式血壓計HEM-7320，優惠價2,500元
3. 【歌林】新一代溫熱按摩墊 + 【德國BRITA】fill enjoy FUN酷樂壺1.5L，優惠價1,200元

六、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有關協和電廠福利會2位雇員，是否依規定將其中一位調至基隆區處福利會服務一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本會於去年10月通知協和電廠福利會，請該會自行決定將1位雇員調至基隆區處福利會，因該會考量若干因素，迄今仍無法決定，本會爰於106年2月9日再前往單位協調，協商結果，協和電廠仍希望二位雇員能繼續留在單位工作。
- (二)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請協和電廠福利會自行協調一位雇員自3月1日起轉調至基隆區處福利會服務，若無法配合調動將尊重該員申請退休之意願，同意其辦理退休。

丁、臨時動議：無